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中秩聲字第9號

原處分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受處分人即

聲明異議人　林春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3月1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128649號處分書而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112年3月23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120015134號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處分機關以聲明異議人即被處分人林春財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行為，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罰鍰，並沒入扣案賭資35,800元。

㈠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10日凌晨0時40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。

㈢行為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係受人請託送檳榔至該地點，並未參與賭博，而遭扣案之35,800元，其中3萬元是同案賭客陳志忠向伊清償之借款，故原處分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聲明異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；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；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以裁定將原處分

撤銷或變更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；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認定之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所載外，另查：陳志忠於警詢供稱：其被查獲時正在參與賭博，現場認識之賭客有聲明異議人、蔡寶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而在場含聲明異議人之被查獲者均為參與賭博之賭客乙節，又為同案之賭客李銀財、梁詠翔、王瑞弘、王雲善於警詢時陳述一致（見本院卷第34、39、53、60頁），堪認聲明異議人確係至上開地點參與賭博，而遭查獲。另聲明異議人遭查獲之賭資3萬元係藏匿於沙發旁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而與其他賭客均係四處藏放賭資之方式相同，倘聲明異議人並未參與賭博，而僅係外送檳榔至該處，自無將該款項藏放於沙發旁之必要，足認上開款項確為聲明異議人參與賭博之賭資無疑。又賭場經營者林春彬於警詢時供稱：賭客入場會經把風人員確認才開門引導進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此與賭場員工陸幼祥於警詢時供稱：大部分賭客其均認識，確認身分無誤後就開門引導至2樓賭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互核相符，則如非熟識賭客或透過介紹之有意參與賭博者，自無可能隨意進入該賭博場所，益證聲明異議人陳稱僅係受託外送檳榔，而停留該賭博場所云云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聲明異議人係於上開時地賭博財物而遭查獲，應堪認定。又遭沒入之款項均係聲明異議人參與賭博之賭資等情，已認定如上，足認係聲明異議人所有，並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而聲明異議人固陳稱：陳志忠跟我借了3萬元，該款項是我女朋友的、是陳志忠還我女朋友的錢云云，惟出借款項之人既為聲明異議人，陳志忠還款之對象自當係聲明異議人，是聲明異議人前揭所辯，已有矛盾，尚難採信；且縱使聲明異議人所稱遭查獲之其中3

萬元是陳志忠該日向其清償之借款等情為真，亦無礙於3萬元為聲明異議人所有之認定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依所調查之事證，以聲明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行為，處以罰鍰3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沒入35,800元之賭資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錢　燕